

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二點附表五、附表六

三、認證項目：

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所開設之各種訓練班、專業研習班次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所開設之各種專業研習班次，總時數達六小時以上，且其合於前點第一款規定課程標準之時數達三分之二者，或總時數未達六小時，且其合於前點第一款規定課程標準之時數達四小時以上者。

四、認證作業程序：

(一)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所開設班次之認證作業程序：

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於每年九月底前擬訂下年度訓練實施計畫(草案)，其中各種訓練班次交由總處相關業務單位，專業研習班次交由總處人事處，審查是否合於第二點規定認證標準後，由副主計長召開會議審議，並由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依會議結論修正，其合於第二點規定認證標準之班次，於簽陳主計長核定後予以認證。

(二)各一級主計機構所開設班次之認證作業程序：

各一級主計機構得參酌第二點規定認證標準，並視業務需要，擬訂各種專業研習班次實施計畫(草案)，每年依總處通知期限函陳總處，由總處人事處彙整，並交由相關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其合於第二點規定認證標準之班次，於簽陳主計長核定後予以認證。

(三)為應業務需要應開設之各種班次，未及列入年度實施計畫者，應於辦理前二週將新增研習班次實施計畫專案陳報總處，經總處相關業務單位審查合於第二點規定認證標準者，予以認證，並由總處人事處於年末併入該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執行情形，於簽陳主計長核定後予以備查。